

综合调解村镇齐动 及时介入化解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为了减少因各类矛盾纠纷引起的各类案件、事件,秦皇岛市抚宁区在全市最先开展了综合调解机制试点,取得了良好效果。2月27日,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镇通过与村镇调解员联合行动,成功化解了一起因修路引起的邻里纠纷。

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台营镇接到辖区内某村调解员的电话,称该村有两家人因为修路的事闹得不可开交。村里调解员经过调解,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当事人十分着急,为了避免纠纷的进一步扩大,申请镇里支援。台营镇工作人员十分重视,及时介入,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

专职调解员在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经了解得知,闹矛盾的两家一姓唐,一家姓马。由于村子是个山村,各家的房屋梯次分布在缓坡上,唐某家住坡上,马某家住坡下。马某正在自家后院内施工,要把后院内铺上水泥,工程已经进展大半,路

边居住,如果马某在路边铺上水泥,道路变窄,将严重影响自己通行。而马某却说,原来这里并没有路,现在这条路还是自己修建的,他修缮后对道路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唐某通行。再说就这点小事,如果唐某和自己提前沟通协商,他们自己就能解决,如今又是找村里、又是找镇里,马某表示模板拆除费时费力,他不打算为了让开道路停止施工。

镇专职调解员在了解事情前因后果的过程中发现,两家人其实矛盾并不大,而且马某之前能够修路给邻居通行,说明两家人感情

应该不错,之所以会闹到这种地步,就是因为双方沟通不足。

找到了问题的关键,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调解员开始对双方进行分别调解,一边,他批评唐某没有和邻居做好沟通,很多矛盾就是因为沟通不畅而引发。另一边,对马某耐心释法明理,讲明邻里之间应该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处,邻里守望相助才是美德。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工作下,两家人握手言和,一起邻里道路纠纷,就此得到有效化解。

被小区保安碰伤产生医药费 劳务派遣公司赔还是物业公司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刘先生居住在某小区,平时喜欢骑行,就买了一辆价值4000多元的山地自行车。春节期间,刘先生闲来无事,出去骑行一圈后,将山地自行车放在楼下。

第二天下楼后,刘先生发现山地自行车不翼而飞,遂找到小区物业公司,与当时值班的保安李某共同寻找。但在寻找过程中,李某不小心将刘先生碰撞摔伤,刘先生去医院治疗,花去1200多元医药费。他找到物业公司,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物业公司负责人称,李某是某安保公司劳务派遣来的,是某安保公司员工,他只能找安保公司要求赔偿。刘先生又找到安保公司,其负责人认为李某虽然系其派遣,但已由物业公司管理和支配,他的损失只能向物业公司索赔。

来回找了几趟后,刘先生还是迷惑了,他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他的损失究竟应当由谁承担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刘先生的损失应当由物业公司承担,如果派遣单位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什么是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机构受特定企业委托,进行招聘员工,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企业工作,在企业统一管理,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

均由企业提供给派遣机构,再由派遣机构支付给员工,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等各项事务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简单来说就是在劳务派遣期间,派遣员工是为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工作,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同时也由用工单位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该规定来看,李某作为保安,其职责就是维护小区治安,维护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他在值班期间帮助业主刘先生寻找车辆,是在履行其自身职责,因此李某不小心致刘先生受伤,应当由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物业公司如果认为派遣单位在对李某的考察、培训、监督、教育等方面未尽到合理的义务时,可以向派遣单位进行追偿。

马律师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用工形式,用人单位在与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时,可以就员工的侵权行为进行责任分配约定,以便双方当事人能够更容易接受,也更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定兴特巡警以练为战 提升防暴处突技能水平

为全面提升队伍快反处突实战本领,近日,定兴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组织全体队员开展了春训活动。

该大队坚持按需施训、科学组训、从严治训,在常态化开展队列体能、擒拿格斗等实战练兵的同时,紧盯执法执勤、快反作战重点关键,组织全体队员开展法言法语规范、单警装备使用训练,全面提升日常巡逻、执法执勤中临时反应能力等执法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判明情形、依法果断处置。

训练中,全体参训队员始终保持高昂的训练热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持续提升标杆意识,全身心投入实战练兵,收到了良好成效。

胡立娜 凌艳

赵县交警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多样

连日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传递交警正能量,展现交警新风貌。

宣传民警走进驾校,开展了“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学雷锋服务活动,对驾校学员进行了相关培训与指导,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民警们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有效增强了驾驶人交通出行的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该大队还开展了针对机动车驾乘人员不文明行为的整治行动,切实把每一次纠正处理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转化为传递文明交通理念的有效渠道,在潜移默化中提高驾驶人的公德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

刘志峰

大城交警“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

春季开学以来,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紧盯农村地区学生群体交通安全,结合多种宣传方式,持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宣讲民警通过交通安全课堂教学、交通模拟演示等方式,为学校师生讲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在交通模拟演示环节,宣讲民警让学生们作为交通参与者进入模拟交通情景中,让学生们身临其境地体会、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活动的持续开展,进一步促进学生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创造了“人人讲安全,人人受教育”的良好氛围。

薛金宅

元氏检察院深入企业开展保护妇女权益法律宣讲活动

在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为提高广大妇女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3月2日,元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辖区股村镇企业,专题宣讲妇女权益保护法。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专业的法律知识、真实的法律案例、通俗的生活用语向企业职工宣传、讲解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维护女性权益的相关内容,特别讲解了“救济措施”一章中明确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并符合一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同时,对现场女职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一一解答。

张博龙



3月3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在辖区开展“学雷锋”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设立了“学雷锋”法律咨询台,检察干警向过路群众积极宣讲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知识,并针对现场群众提出的法律疑问,进行了详细解答。图为检察干警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苏蓓 摄

车辆没油车主急 交警送油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记者李文秀 通讯员杨艺伟)近日,在大广高速深州段再现暖心事,一司机因车辆没油被困高速公路,幸得高速交警出手相助才重返归途。

2月24日15时许,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深州段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豫C牌的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

许久未动,该车驾驶员神情焦急地在护栏外打着电话。见此情形,民警立即上前询问驾驶员是否需要帮助。

经询问得知,驾驶员孙某当日驾驶公司内部车辆与同事从洛阳出发前往吉林出差,加满油后行驶至此路段时燃油耗尽。“行驶过程中就没有看到油表指示灯亮吗?”面对交警的问

问,孙某一脸无奈,原来,因其一时疏忽,直到车辆抛锚才发现油表坏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联系了附近的加油站,并驱车将油带回帮助驾驶员加油。在成功解决了驾驶员的燃眉之急后,民警又向驾驶员讲解了高速安全知识。驾驶员孙某对高速交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九旬老人下错车站迷路 民警暖心救助送其回家

河北法制报(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郭刘瑞贤 么淑婕)近日,一位90多岁的老人,在乘坐公交车时下错站迷路,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福乐园派出所民警暖心救助,将老人送回家中。

2月21日15时30分许,福乐园派出所接到一位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公交站点附近看见

一名老人面露疑难之色,疑似走失,请求警方帮助。接警后,警方立刻赶往现场,发现老人正孤零零地一个人在公交站牌下徘徊。考虑到老人的身体健康,民警立即贴心地将老人扶到车里。

通过与老人交谈民警得知,老人今年90多岁了,当日外出办事结束后,打算乘坐公交

车回家,但是却下错了站点,看着周围陌生的环境,老人一下子犯了难,不知道回家的路该怎么走。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慰老人不要着急,一边根据老人提供的信息查询其居住地,不到一小时便将老人安全地送回家中。在离开之时,老人双手紧紧地握住民警的手,不停地表达着自己的感激之情。

新乐交警走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走进辖区电力企业,为企业驾驶人及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宣教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手册、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为参训人员讲解了酒

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讲解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必要性和春季安全出行常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提醒驾驶人警惕思想误区、视线盲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

李峰哲 谢敏辉



近日,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参加由灵寿县委举办的“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文明灵寿”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群众宣讲各类交通安全知识,让广大群众了解了超速、超载、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违法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守法的交通安全意识。民警还为群众答疑解惑,并主动收集、汇总群众的出行建议,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谢敏辉 摄

进入合租住户房间实施盗窃的行为认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合租越来越成为房屋租赁市场的重要运营模式。但是伴随而来的,是新型盗窃行为的出现,即进入合租住户房间进行盗窃。该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尤其是对于盗窃财产价格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案件而言,关系到罪与非罪的认定。实务中,通常的观点是认为合租住户之间是相互独立的,符合刑法上对“户”的要求,即具备封闭性的场所特征和供家庭生活起居使用的功能特征,因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合租住户的房屋内盗窃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笔者认为,对此情形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对刑法意义

上的“户”进行实质解释,区分情况进行认定。

对于陌生人之间合租关系的处理。陌生人之间的合租关系,主要体现在合租住户之间的关系是完全“隔离”的,与陌生人社会实质上是相同的。住户之间在心理上和行为上具有较强的戒备,例如互不来往或者极少来往,外出时房门紧锁,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租住者房间。此时,虽然两者属于合租,但是从实质上而言,两者不存在除空间距离较近以外的任何关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合租者房间进行盗窃的行为,应认定为入户盗窃。

对熟人之间合租关系的处理。现实中大量存在着同学、同事之间合租的情况。此时,应当结合交往习惯、房间开放程度、双方关系等予以实质认定。例如,甲与乙系大学同学,双方交往密切,为考研合租两室一厅。双方的卧室平时相互开放,且甲乙之间可以经常自行进入对方的房间。那么,此时甲和乙之间虽然是合租关系,且甲与乙的卧室之间是有物理隔离的,但是从心理上 and 双方情感关系上而言,甲和乙不符合陌生人社会的特征,也不符合“户”的场所特征,若甲以盗窃为目的进入乙的卧室行窃,则不应

认定为入户盗窃。

当然,即使是熟人之间的合租,倘若双方之间互有约定,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房间,房间钥匙仅一个人掌握,或者从行为方式上而言,甲与乙之间在心理上仍符合陌生人社会特征的,可以认定为入户盗窃。

综上所述,合租关系在现实中极为复杂,需要结合双方的关系、进入房间的难易程度、双方生活的模式等综合予以认定,防止机械理解,造成处罚不当。

邱鹏宇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